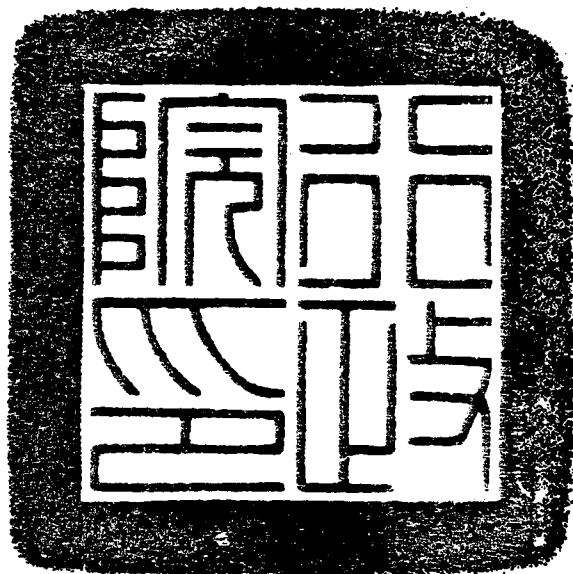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0272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刪除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第十八條之一條文，本院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施行。

院長賴清德